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世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6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世區於民國113年6月1日12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型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三重方向行駛，行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中正路61巷口，本應注意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及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依號誌行駛，逕自闖紅燈直行，適告訴人林耿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型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中正路61巷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時，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顴骨及上顎骨骨折位移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且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
01 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巫茂榮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